**嘉義縣新港鄉文昌國民小學107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教育部頒「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嘉義縣政府訂定發佈「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

 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

二、報考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口齒清晰者。

　　 2.已服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3.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暨第三

 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報考人員資格：

 第一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美術科系或相關科系、所（組）畢業具國民小學教育

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或符合基本條件且具相關科目教學支援工作證者。

 2.第二次招考：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

 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並為美術科系或相關科系、所（組）畢業者。

 3.第三次招考：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資

格、曾有美術領域教學經驗者。

三、甄選類別與名額：

 藝術與人文領域(中、高年級美術)：每週授課節數約10-12節，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

四、報名地點：嘉義縣新港鄉文昌國民小學人事室 電話：（05）3742172

 嘉義縣新港鄉宮前村古民街12號

五、報名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續次招考，各次招

 考是否額滿，請自行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或本校網站上之公告。

|  |  |  |
| --- | --- | --- |
| 次別 |  報名日期/時間 | 備註 |
| 第一次招考 | 107年8月9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2時止 |  |
| 第二次招考 | 107年8月9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2時止 | 第1次甄選不足額，始辦理第2次甄選，請自行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或本校網站查詢。 |
| 第三次招考 | 107年8月9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2時止 | 第2次甄選不足額，始辦理第3次甄選，請自行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或本校網站查詢。 |

六、報名手續：

(一) 報名方式：採親自報名。

（二）填寫報名表乙份（請詳填各欄，貼最近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乙張）

（三）繳驗學歷及有關證照（含國民身份證、相關學歷證書、教師證或認證合格證書等正本，驗畢即還，另請繳交各證件影本乙份留校存查）。

（四）繳交個人資料（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教學檔案，或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甄選結束即還。

（五）切結書。（附件一，切結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七、甄選日期：

 （一）第一次招考：107年8月9日(星期四)下午1時至2時止

 （二）第二次招考：106年8月9日(星期四)下午2時10分至3時10分止

（三）第三次招考：106年8月9日(星期四)下午3時20分至4時30分止

八、甄選方式：

 採個人資料之審核計分，依總成績高低錄取。

九、甄選地點：嘉義縣新港鄉文昌國民小學

十、簡章索取：至嘉義縣教網中心網站（hppt://www.cyc.edu.tw）、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選

 聘網(http://tsn.moe.edu.tw)、或本校網頁（http://www.wcps.cyc.edu.tw/）

 直接下載。

十一、放榜日期及地點：於招考當日下午5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及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公告，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二、補充規定：

(一) 經甄選正取之人員，教學期間自107年8月29日起至107年06月30日止。備取者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候用期間自公佈日起至107年1月31日止，候用期滿未任用者不再任用。

 (二) 甄試正取人員由本校人事管理員通知擇期參加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任用資格，審核通過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之，如因資格與規定不合，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由備取者遞補。

（三）支薪說明：國小兼、代課鐘點費每節260元。（若有調整，以實際函文為主）。

(四) 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補正時，應於通知之日起一天內向本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五)經錄取之代課教師，於107年8月28日前應繳交公立醫院或地區級以上醫院體檢表（含Ｘ光透視證明）。

(六)聘約未到期，中途欲離職者，須於30日前告知校方，服務證明本校將不予註記「服務成績優良」。

(七)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變更時，悉公佈於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及本校網頁（<http://www.wcps.cyc.edu.tw/>）。

十三、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

 令辦理之，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新港鄉文昌國民小學107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

**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生日 | 年 | 月 | 日 | 照片黏貼處 |
|  |  |  |
| 性別 | □男 □女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 甄選科目 | □藝術與人文領域(中、高年級美勞) |
| 住址 |  |
| e-mail |  |
| 電話 |  住宅： 行動： |
| 最高學歷 | 大學 系學院 所 | 畢時業間 | 　 年 　月 | 證字書號 |  |
| 認證 | 是否領有教育部或各直轄市、縣市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 否 🞎 是 認證單位：\_\_\_\_\_\_\_\_\_\_\_\_ 證書字號：\_\_\_\_\_\_\_\_\_\_\_\_\_ |
| 經歷 | （請填列個人教學或實習資歷） |
| 資格 | 🞎符合資格。🞎不符合資格。 | 資格審核者簽章 |
|  |
| 編號 |  |
| 甄 選 成 績 |
| 總 分 | 排 名 | 正取或備取 |
|  |  |  |

**※報名者請詳填報名表，粗框內請勿填寫。**

**切 結 書**

附件一\

1. 本人報名參加嘉義縣新港鄉文昌國民小學107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選，無下列情事：

（一）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

 　１.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２.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３.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５.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６.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７.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８.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

 　１.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２.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３.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未消滅者。

 　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５.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６.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７.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服公務交代不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

 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二、本人經甄選錄取為代理教師，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同意無條件解職，並溯自到職日生效，

 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償及救濟。

三、如本人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絕無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四、以上所具切結屬實。

此致

嘉義縣新港鄉文昌國民小學

 具切結書人： （簽名蓋私章）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